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证券代码:000597　公告编号:2021-06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徐志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徐志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徐志新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志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志新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徐志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6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取得《西安市国资委关于对西安工业投资集团公司提请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原则同意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按照规定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1-32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6月28日,经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70030 27X2的《营业执照》。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表: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252,523,820元	285,380,986元

其余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1-019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于近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证券代码:601311　公告编号:临2021-035
转债简称:骆驼转债　转债代码:11301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时“骆驼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1年7月2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骆驼转债”(113012)将停止转股。

一、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请参见公司将于2020年7月3日另行刊登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4,249,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1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1年7月2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骆驼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骆驼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骆驼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7月1日(含7月1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0-3340127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2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7,8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增资款37,800万元全部增加晟成光伏的注册资本,晟成光伏的注册资本将由8,000万元增加至45,8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晟成光伏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6)。

二、增资的后续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1日,公司用募集资金向晟成光伏汇款37,800万元,晟成光伏收到汇款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晟成光伏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祖国良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光伏设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自动生产线硬件及软件,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研发及系统应用;研发、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设备以及相关检测仪器设备;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之耗材和辅料;机械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5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26日至******

住所:苏州高新区铜墩街188号

三、备查文件

1.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2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按照核定最大库容量(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综合铝、铅、铜期现货历史交易价格平均值估算,本次五矿发展为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所担保的货值约为30亿元,担保期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存续期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担保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25)、《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2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25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无锡物流园”)。

●公司拟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开展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按照核定的最大库容量(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综合铝、铅、铜期现货历史交易价格平均值估算,本次五矿发展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出具担保函所担保的货值约为30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五矿无锡物流园已申请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铝、铅期货产品的指定交割仓库,核定库容为铝7万吨、铅1万吨,公司对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铝、铅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44)。

为了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五矿无锡物流园拟向上期所申请铅库容扩容,同时申请从事铜期货交割业务的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并拟与上期所重新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核定库容量为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根据上期所相关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五矿发展拟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述业务提供担保。按照核定最大库容量,综合铝、铅、铜期现货历史交易价格平均值估算,本次五矿发展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出具担保函所担保的货值约为30亿元,担保期覆盖《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本次《协议》及担保函签订后,原《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核定库容为铝7万吨、铅1万吨)即行终止,原协议项下已履行完的业务公司不存在需对上期所承担的担保责任;本次担保生效后,原协议项下未履行完的业务及未来五矿无锡物流园与上期所的铝、铅、铜期货交割库业务将纳入到本次担保范围内。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担保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担保事项已于2021年6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591120628H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26,6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无锡西站物流园区天港路1号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站(仓储理货)、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搬运装卸、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企业自有房屋的租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金属材料的剪切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已经审计)(万元)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万元)
总资产	103,364.32	122,858.81
净资产	22,127.65	22,074.52
负债总额	81,236.67	100,784.2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1,236.67	100,784.29
资产负债率	78.59%	82.03%
营业收入	84,952.33	18,213.40
利润总额	7,390.43	-88.96
净利润	6,620.04	-66.72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约定,五矿无锡物流园为上期所铝、铅、铜期货产品的交割仓库,为其会员、客户以及其他期货市场参与者提供仓储服务,双方约定库容为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述业务出具担保函。

根据《担保函》约定,五矿发展拟对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函》与《协议》同时生效,担保期覆盖《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按照核定最大库容量(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综合铝、铅、铜期现货历史交易价格平均值估算,本次五矿发展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出具担保函所担保的货值约为30亿元,担保期为《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担保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核查,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申请上期所相关资质要求,符合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担保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7万吨)。本次公司拟对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

此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担保余额为88亿元。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2021-26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4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B座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4日

至2021年7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1年6月29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8	五矿发展	2021/7/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7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出席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可于2021年7月8日前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宏利、周钧

联系电话:010-68494205,68494306

联系传真:010-68494207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9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6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选举金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史迎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选举蒋华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2021 年6月26日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金波(召集人)、史迎春、白新华、蒋华富、许祥舜。

薪酬考核委员会:谢会生(召集人)、史迎春、张勇、郑彦臣、吴价宝。

提名委员会:张双根(召集人)、金波、蒋华富、谢会生、吴价宝。

审计委员会:郑彦臣(召集人)、白新华、赵良兴、许祥舜、吴价宝。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续聘史迎春为公司总裁、续聘许强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姜勇为公司副总裁、续聘张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续聘田春磊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21 年6月26日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四、调整全资子公司远大生态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并履行出资义务。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生科植物保护(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00元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远大生态科技(宁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在收购事项结束后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履行对远大生态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设立生态农业事业部。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个人简历

金波,男,1968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浙江岱山二轻局团委书记、浙江华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等,现任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金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6,818,381股。

史迎春,男,1972年2月出生,法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山东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山东觉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1世纪不动产中国总部法务经理、北京世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法律安全管理总部法务总裁等,现任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等。史迎春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史迎春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在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北京远大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蒋华富,男,1967年9月出生,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曾任职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蒋华富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蒋华富先生在持有公司17.13%股份的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在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江苏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许强,男,1974年3月出生,英语专业本科。曾任职宁波东港大酒店营销经理、LG公司宁波办高级销售经理、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橡塑事业部总经理、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现任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许强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5,787,257股。

姜勇,男,1974年5月出生,动物学博士。曾任华中农业大学植物保护系讲师、上海杜邦农化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作物经理、品牌经理、富美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品牌经理、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等,现任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姜勇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勉,男,1973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远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现任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张勉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田春磊,男,1983年11月出生,会计学本科。曾任职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会计师、嘉吉(中国)有限公司成本经理、嘉能可(中国)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总监、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总部业务总监、北京华营创建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现任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田春磊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0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6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砚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选举周砚武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1年6月26日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个人简历

周砚武,男,1969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管理处助理会计师、伊莱克斯(中国)财务总监助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本部会计经理、财务经理等,现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审部总经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周砚武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周砚武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审部总经理、在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担任监事或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大学签订关于吗啡类药物全合成技术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代表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大学有合作意愿,双方具体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方式和价格等),由合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本次转让标的非吗啡类化合物作为合成初始物质合成吗啡类药物的平台技术目前已申请中国专利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尚在审查过程中,且本次签署为意向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合同需经双方有权部门审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2、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秦勇教授团队与军事医学研究院李松、钟武团队在国际上首创了以仿生合成的方式、通过对不对称氢化和去芳香化氧化偶联关键技术的突破,实现了羟考酮、可待因及相关吗啡类药物的高效合成。该关键技术的突破,揭示了仿生合成方式在吗啡类药物工业生产中所具有的巨大潜在价值。

四川大学承诺以非吗啡物质为起始物料合成吗啡类药物相关技术与专利,只独家与公司或公司指定方进行合作。

3、2019年7月11日,公司与北京中关村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关村资本)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上述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

4、2020年9月26日,公司与佳木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合作协议》。上述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21年6月28日,公司与四川大学签订了《关于吗啡类药物全合成技术转让的意向书》。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四川大学

法定代表人:李言荣

开办资金:128,624万元人民币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教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医学类和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科技和法律咨询。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

举办单位:教育部

2、背景简介

四川大学是具有百年历史的教育部直属国家重点、研究型高校,由原四川大学、原成都科技大学、原华西医科大学三所全国重点大学于1994年4月和2000年9月两次强强合并组建而成,文理工医齐全,是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重点建设大学。

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创建于1918年,是全国公认的5所历史最为悠久的药学院系之一,也是我国最早开展药学教育和最早设立药学一级学科博士点授权的单位之一。华西药学院现设药学和临床药学两个本科专业,为药学一级学科博/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并设有药学博士后流动站1个。下设9个药学二级学科,形成了从药物先进制造与新药研发到合理用药与药学服务及政策研究等药学各领域的全覆盖。药学学科2019年软科排名全国第四、综合类大学第二,QS排名全球51-100位,药理和毒理学ESI排名进入全球前1‰,第四轮学科评估药学位列全国A-类,现为四川大学重点支持的“双一流”建设学科。

3、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四川大学出具的书面声明,秦勇先生(身份证号:51010219******3796)任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院长,秦勇教授领衔的课题组由50人组成,本次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由四川大学秦勇课题组具体负责。四川大学科学技术与发展研究院(四川大学科学技术与发展研究院是四川大学科技工作归口管理的服务部门,负责全校科学技术的各项管理工作,受校长委托,代表学校审签科技计划任务书和对外签署科技合同)、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秦勇课题组及全体成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名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大学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其他说明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四川大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本公司未与四川大学发生过类似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大学

2、合作标的

发表在CCS Chemistry(Doi:ccschem.021.202100923)的文章“Bioinspired scalable total synthesis of opioids”所涉及的非吗啡类化合物作为合成初始物质合成吗啡类药物的平台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成方法、合成路线、催化剂与相关专利。

3、合作范围

(1)以多取代苯乙酸等非吗啡类物质合成吗啡类化合物的平台技术。

(2)吗啡类药物与类吗啡样物质合成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天然产物吗啡、可待因、蒂巴因;半合成品种羟考酮、羟吗啡酮、纳洛酮、纳曲酮、纳美芬、纳布啡、氢吗啡酮、氢可酮等。

(3)合作区域:中国境内/国际

4、合作内容与方式

(1)甲方将通过其子公司与乙方进行合